

## 圆满完成各项救助任务

## 南通援湖北医疗队66人平安回通

**晚报讯** 昨晚,南通援湖北医疗队首批返程队员顺利回到家乡南通,进入集中健康修养驻地进行休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转好,在湖北完成救助任务的各地驰援医疗队开始分批离开。根据国家卫健委统一安排,江苏省有6支医疗队710名医务人员当天从武汉返回江苏,其中包括南通医疗队的66名队员。

这66名医疗队队员包括我市在过去的一个多月里出征湖北武汉的4个批次医疗队队员。分别是:第一批23人于1月26日抵达,驰

援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江夏区中医医院;第二批4人于1月27日抵达,驰援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第四批30人于2月9日抵达,驰援武汉市体育馆方舱医院;第五批9人于2月10日抵达,驰援江夏区大花山方舱医院。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医疗队队员返程后,将进行为期14天的集中健康休养。当晚,在集中休养驻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领导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医疗队归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慰问。  
记者李波

## 我市基层社区工作人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们一直奋战在防疫一线

## 他们让疫情防控温暖又高效

自疫情发生以来,在疫情防控的一线,基层社区工作人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们冲锋在前,任劳任怨。昨天是第14个“国际社工日”,值此之际,记者写下他们的故事。

## 开展实务研究 提供智力支持

市委党校教授、今年49岁的梁栋是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疫情发生后,梁栋第一时间研究武汉疫情危机带给南通的启示。

梁栋在其撰写的调研报告《武汉疫情危机对南通提高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启示》中提出,要尽早发现,系统治理,安顿人心,危中见机,狠抓落实。文章通过详实的数据对比与分析,严密的逻辑考虑与建议,为我市领导干部认识这些问题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切实发挥出咨政研究的作用。

疫情发生后,市民政局下发的《致全市社会工作者的倡议书》受到了包括梁栋在内的多位社工领域代表和社工机构的积极响应。市委书记徐惠民专门对梁栋的文章作出批示:文章分析得很透彻,请市党政领导、各县市区主要领导阅,该文独特视角分析问题,很有参考价值,希望不断发扬。

## 关注特殊群体 把温暖送上门

“蓝天社工不仅送来了米、油、蔬菜等物资,还对我进行了义诊等服务。”家住如皋市如城街道宗岱村的孙俊山老人行动不便,提起疫情防控期间当地社工多次上门为他提供的义务服务,老人直夸年轻姑娘小伙子不错。

“疫情期间,我们根据市民政局的要求,在协助做好联防联控工作的同时,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特困老人等特殊群体。”如皋市蓝天乐益社会工作服务站负责人王建平介绍,针对老年人特别是分散五保和低保残疾老人外出购置生活用品不便的情况,社工站发动社会爱心人士,筹集生活物资送上门,同时手把手教老人如何正确地佩戴口罩,并叮嘱老人少出门、勤洗手,增强防控意识,保重身体。

今年“国际社工日”的主题是“社工伴我,希望同行”。“在我们的身边,其实每天活跃着很多热心的社工,不论是平时还是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都展现出专业的素质和过硬的担当。”市民政局慈善与社工处负责人介绍,爱德基金会和南通市崇川爱德社会组织建设中心社工联

合发起的“一平米读书角”项目,计划提供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及其他相关的学习用品,为我市贫困儿童家中打造一个读书角,目前已动员近10家爱心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为近100名贫困儿童上门安装书桌,为疫情期间在家学习的孩子们提供了独立的空间。

## 建立联动机制 成立专业服务队

据了解,截至目前,我市共有110个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工机构和志愿组织联动开展联防联控等志愿服务。为能呼吁和动员更多的力量加入进来,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组建南通市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的通知》,号召建立健全专业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联动机制,形成专业社会工作者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专业社会工作者的服务格局。

如东县宾山社工志愿者们从大年三十起,一直忙于疫情的防控。除了自发志愿在卡口轮流值守外,还有志愿者奔波于各个社区,配合辖区落实封闭式管理,对进出的车辆、人员逐一排查,测量体温、登记个人信息,宣传防疫抗疫的相关知识,对一些私自开业的小商户进行劝导。启东市仁惠公益协会组织志愿者从本月开始参与社区抗疫宣传、联系业主及核查人员信息;协助交警引导去上海的人员完成入沪健康登记,方便启东入沪车辆快速进沪;协助当地疾控中心安装灭菌灯、张贴防疫宣传海报,常驻启东松江花路农贸市场,开展体温监测与电子通行证办理等工作。

据了解,疫情期间,全市各地近10家社工服务机构和心理协会纷纷开通心理咨询服务热线,为奋战在疫情一线的医护人员、管理人员、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或暂时隔离对象,或受疫情防控影响的普通民众提供防疫资讯、政策指引、压力缓解、情绪疏导等服务。市心理协会面向全市推出“面对疫情——我想对您说”的“每日一语”专项活动,协会资深专家罗雪莲每周利用3个晚上进行个案督导,在幸福怡居和华侨社区,利用社区党员冬训课堂,通过网络对社区各类人员宣讲《疫情期社区居民的心身防护及心理调适》。海安惠心志愿服务社发起“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心理援助公益行动”,不到4小时,招募到志愿者48人,共接待求助者50多名。通过社会工作者专业形象和服务成效的展示,着力提高社会工作认知度、认同度和参与度。  
本报记者李彤

## 南通美年大健康体检中心钟秀分院援武汉 护士、护理部副主任许莉莉——

## 难忘患者拉住我连连称谢



许莉莉和同事在工作中。  
记者李波

连线 湖北  
暖/流/接/力

“听说从今天起已有医护人员开始撤离武汉,这说明离全面胜利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昨天,在驻地休整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南通分公司钟秀分院护理部副主任许莉莉高兴地接受了记者采访。“我是一名共产党员,也是一名医务工作者,能够在这次抗击疫情过程中贡献力量是我的骄傲。”

早在2月13日,美年大健康就发出紧急动员令,征召300名医护精锐驰援武汉,短短4小时,700人报名,21小时内,2672名医护人员请愿出征。2月20日,美年大健康援湖北医疗队作为被纳入国家统一救援计划的民营医疗机构专业医疗队,派出了由200名医护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增援武汉。他们对口支援了武汉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洪山区6个辖区,为其中的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及社区医院提供了医护增援力量。

“跟我在一起工作的还有南通的施佳艳和王雅文两名26岁的年轻护士。”许莉莉介绍说,“我们被安排在武汉市洪山区城市职业学院隔离点工作,这里主要隔离的是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和与新冠肺炎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人。”

据了解,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隔离点于2月11日投入使用,3月14日宣告关闭,共有633名隔离人员从这里或转诊或回家。许莉莉、施佳艳、王雅文三人分别为其中400多人提供了医疗服务。她们所在的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隔离点是将学校的宿舍楼进行改造后,用于疫情防控的集中隔离场所,并与方舱医院实施对接,一旦发现确诊病患就会及时转去方舱医院治疗。

“虽然是被隔离人员,但进入隔离点同样需要做好防护工作,不能有丝毫马虎。刚开始时每天每个人都要给几十个隔离人员咽拭子取样进行核酸检测,其危险程度还是很高的。”许莉莉回忆说,“我们管理的一共有两栋楼,每一栋楼都有7层,每层安排了30多名隔离人员,我们每天都要上下楼很多趟,由于没有电梯,每天下班后穿在最里面的防护服都能挤出水来。”据介绍,征用期结束后,有关部门已经对校园尤其是征用的宿舍进行完全、彻底、无死角的清洗消毒以及相关措施。

“隔离点有一名50多岁的女士,她得知我是外地来武汉支援的医护人员时特别激动,紧紧地拉住我连连称谢,感谢我们的付出。”当时的情景令许莉莉印象深刻。她表示:“虽然现在我们暂时处于休整状态,但是只要国家有需要,我们还会积极响应,履职尽责,为抗击疫情贡献民营医院医护人员的力量!”  
本报记者李波

## 公告

本委在2019年12月—2020年1月期间,对以下20名工伤职工的伤残等级进行了鉴定,以下用人单位、工伤职工的鉴定结论经邮寄送达未成,现依法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予以公告:

1. 用人单位:通州区川姜镇光亮钢绳厂,工伤职工:元梅,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260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2. 用人单位: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工伤职工:李海涛,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455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3. 用人单位:上海汇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伤职工:王华亮,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500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4. 用人单位:江苏新泽海石油有限公司,工伤职工:赵祖银,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541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5. 用人单位:如皋天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张金凤,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594号,鉴定结论:拾

级伤残

6. 用人单位:南通雅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成国强,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634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7. 用人单位:南通启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张裕东,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60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8. 用人单位:舒城虹桥劳务有限公司,工伤职工:曹二超,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66号,鉴定结论:玖级伤残

9. 用人单位:南通乐旌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工伤职工:王秀英,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84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0. 用人单位:南通乐旌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工伤职工:李希明,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20)85号,鉴定结论:无伤残等级

11. 工伤职工:常海停,用人单位:南通市达欣工程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安劳鉴工初(2019)727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2. 工伤职工:元梅,用人单位:通州区川姜镇光亮钢绳厂,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260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3. 工伤职工:王其飞,用人单位:南通锐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449号,鉴定结论:捌级伤残

14. 工伤职工:代明洋,用人单位:丰县奔诚船务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602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5. 工伤职工:农富,用人单位:南通善富纺织品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655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6. 工伤职工:李绍勇,用人单位:南通定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681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7. 工伤职工:邹克华,用人单位:南通定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687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8. 工伤职工:杨富民,用人单位:江苏宏顺建筑安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712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19. 工伤职工:马世丰,用人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9)4754号,鉴定结论:拾级伤残

20. 病退职工:李志华,用人单位: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鉴定结论书编号:通劳鉴非(2019)962号,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若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对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核鉴定申请。

特此公告。

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0年3月16日

联系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1020室  
联系电话:0513-59000291